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标准导则及规范	3
1.2.3 相关文件	4
1.2.4 相关资料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应急预案体系	5
1.5 工作原则	7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9
1.6.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9
1.6.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11
2 公司基本情况	12
2.1 公司概况	12
2.2 企业环保手续完成情况	12
2.3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12
2.3.1 项目建设规模	12
2.3.2 生产设备及设施	13
2.3.3 生产工艺流程	13
2.4 产生废弃物及储存处置情况	16
2.4.1 废水处理处置情况	16
2.4.2 废气处理情况	16
2.4.3 固废处置情况	17
2.4.4 噪声处置情况	17
2.5 自然环境概况	17
2.6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18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19
3.1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	19
3.1.1 设备设施风险识别	19
3.1.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及其特性分析	20
3.2 风险源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21
3.2.1 废气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22
3.2.2 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22
3.2.3 火灾环境影响分析	22
3.3 风险事故管理	23
3.3.1 废气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事故发生后措施	23
3.3.2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发生后措施	24
3.3.3 火灾事故预防、环境事故发生后措施	25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27

4.1 应急组织体系	27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8
4.2.1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28
4.2.2 应急办公室的职责	30
4.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小组职责	31
4.3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33
4.4 环境应急专家	34
5 预防和预警	35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35
5.2 预警行动	35
5.2.1 预警条件	35
5.2.2 预警分级	36
5.2.3 预警内容	37
5.2.4 预警行动	37
5.2.5 预警解除	39
5.3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39
5.3.1 报警联络方式	39
5.3.2 内部通讯方式	39
5.3.3 外部通讯方式	40
6 信息报告与处置	41
6.1 信息报告	41
6.2 信息通报	41
6.3 电话通报及联系词内容	41
6.4 信息上报	42
6.5 事件报告内容	42
7 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	44
7.1 应急响应机制	44
7.1.1 II级响应（可控环境事件）	44
7.1.2 I级响应（不可控环境事件）	45
7.2 应急响应程序	46
7.3 应急措施	48
7.3.1 现场处置原则	48
7.3.2 废气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事故排放处置措施	48
7.3.3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48
7.3.4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49
8 人员安全及救护	50
8.1 人员安全疏散	50
8.1.1 事件现场人员的撤离	50
8.1.2 非事件现场人员的撤离	51
8.1.3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51
8.1.4 周边街道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	51

8.2 人员的安全防护	52
8.2.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52
8.2.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	52
8.3 医疗救护	52
9 应急监测	54
9.1 应急监测能力分析	54
9.2 监测布点原则	54
9.3 监测布点方法	54
9.4 应急监测方案	55
9.5 监测信息报告及评估	57
10 应急终止程序	58
10.1 应急终止的条件	58
10.2 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58
10.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9
11 后期处理	60
11.1 善后处理	60
11.1.1 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	60
11.1.2 恢复	60
11.1.3 县城建成区恢复	60
11.2 保险	61
11.3 工作总结与评价	61
12 奖惩	62
12.1 事件应急工作实行奖励制	62
12.2 事件应急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62
13 应急保障措施	63
13.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3
13.2 应急队伍保障	63
13.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3
13.4 资金保障	64
13.5 交通运输保障	64
13.6 救援医疗保障	64
13.7 治安保卫保障	64
14 培训与演练	65
14.1 培训	65
14.2 演练	66
14.3 记录与考核	67
15 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68
15.1 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	68
15.2 预案的更新	68

15.3 应急预案生效和实施时间	69
16 附件、术语和定义	70
17 附件	72
附件 2 重要物资装备的清单	7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本单位的基本情况，为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突发事故应急指挥、保障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本单位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及时、有效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控制事故扩散和蔓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企业职工、家属及周边群众生命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维护企业稳定，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截止，保护环境，促进环境恢复，特制定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7 号）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1.2.2 标准导则及规范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19)；

(12)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1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1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2.3 相关文件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

(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06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6) 《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政发[2004]203号)

(7)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环发[2011]50号)

(8)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应急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云环应发[2013]12号)

(9) 《昆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4 相关资料

由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主要为厂区范围内废活性炭泄漏，废机油泄露、废 UV 灯管泄露，废活性炭遇明火引发的火灾，废机油、废 UV 灯管引发的火灾及爆炸事故，废气环保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火灾事故引发场外环境污染，危险废物违规处置造成环境污染及停电、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由而引发的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理程序、内容、要素等，为事故发生时提供应急处理措施。

1.4 应急预案体系

环境应急预案定位于控制并减轻或消除污染。本应急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主要是通过分析公司内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建立预警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应急工作原则和应急措施，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充分的依据和准备。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文本体系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三部分。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针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从总体上阐述了公司基本概况、所涉及的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预警、相关信息及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备案实施及附件（包括救援电话联系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表、应急物资装备清单、所内地理位置图、所内平面布置图、应急救援疏散路线图、公司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风险源位置图）等，是应对公司突发的各类环境事件的综合性文件。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的规模、性质、风险物质的储量、风险物质的储存临界

量、储存设施的安全稳定性、生产安全的管理体系、建筑物的安全性能等综合评估了公司的风险类型。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从公司的人力、物力、财力、应急避难场所及周围资源、政府资源等综合的多方面调查应急资源的储备和管理，保障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的开展救援工作。保证资源尽快投入使用，提高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效进行。

4、与其他预案的相互关系

昆明市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的级别高于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不同却又有相互交叉部门，交叉部门相互支持。

①昆明市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与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交叉部分，整体上后者服从于前者。前者范围广，后者针对性强。

②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交叉部门，特指既能引发环境事故又能引发安全事故的事件，比如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液体泄漏等，本项目指火灾事故。

5、预案间衔接关系

(1)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政府预案的衔接关系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政府预案联络人定为万多稳，主要负责主持修订本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同时将预案修编过程编制的应急物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和预案文本送至生态环境局备案，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收集信息，服务于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同时定期修整、更新预案文本，将变更的联络方式、物资等信息进行更新，保持

信息的准确性，相应的环保部门的文本也同时进行更新替换。企业方联络人与联络方式：陈思文：13908861103 政府部门联络人与联络方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0871-67911933

(2)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对本项目而言，火灾事故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内容，防火、救火、恢复生产等内容体现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中，但是不可避免的火灾事故时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表现为燃烧烟尘、燃烧残余固废向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这类事故又属于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这样两者就有了交叉部分，应急物资、应急队伍会有交叉、重叠部分，为了保证两套预案系统合理有序，发挥到相应的作用，指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组组长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火灾应急工作的员工进行交接。应急预案体系框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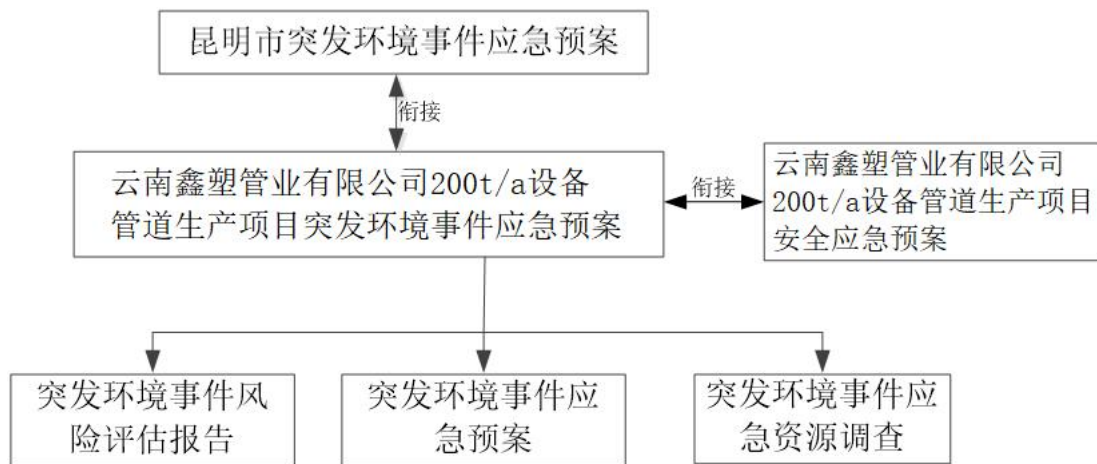


图 1-1 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加强对

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依法应急，规范处置。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3)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由总经理负责，各部门、车间分级管理、协调作战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分队的作用，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形成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机制。

(4)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基层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动员各社会团体的力量，形成上下一致、主从清洗、指导有力、配合密切的应急处置机制。

(5) 专家指导，科学处置。采用先进的环境监测、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监察等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长期影响。

(6) 充分准备，分级备案。坚持平战结合，即平时做好人、财、物等方面的充分准备，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充分的培训、演习和演练，才能应付战时的紧张局面；同时，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做好衔接工作，做到有的放矢，有备

无患。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1.6.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环保部第 17 号令《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进行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按国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办法要求，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如下：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

1、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 3 级以上的核事件；台湾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 4 级以上的核事故；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 4 级以上的核事故；
- （7）跨国界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公司、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 (7) 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1.6.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本预案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第 17 号令）中分级方法，结合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范围进行事件分级。按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公司级、社会级：

1、公司级：（II级事件）

发生在公司内部、对运营影响较小或无影响的事件。比如因设备故障、破损导致废机油、防锈漆、氯化铝、液氧少量、微量泄漏，发生在公司内部，依靠公司内部技术力量、按操作规程能够处理的一般性事件。

2、社会级：（I级事件）

污染的范围超出了厂界或污染的范围在厂界内但公司不能独立处理，为了防止事件扩大，需要调动外部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如危险废物大量泄露出公司厂界、造成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

当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无法判定时，可参照 1.6.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判定。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概况

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新材料 7 号路南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7722.66 m²；项目总投资 11653.96 万元；项目年产 200 吨设备管道。

公司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2-1 企业基本信息汇总一览表

单位名称	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新材料 7 号路南侧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所在街道（镇）	杨林镇
法人代表	陈思文	建厂日期	2020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73230356895	联系电话	13908861103
邮政编码	651701	职工人数	32 人
经度坐标	东经 103°1'40.68"	所属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C2922）
纬度坐标	北纬 25°12'59.32"	历史事故	无
评估范围	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		

2.2 企业环保手续完成情况

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成立于 2020 年，已办理环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手续。

2.3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2.3.1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新材料 7 号路南侧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建筑面积 17722.66m²，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项目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

用工程、环保工程。年产 PVC-U 管材 60 吨、PVC-U 管件 20 吨；PP-R 管材 20 吨、PP-R 管件 20 吨、PE 波纹管 40 吨、PE 钢带管 40 吨。

2.3.2 生产设备及设施

表 2-3 公司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PE 管挤出机	HDPE-GS/TL- 1200-D	2 台
2	PE 管挤出机	HDPE-GS/TS- SJ30	1 台
3	PE 管挤出机	HDPE-60/38	1 台
4	PE 管挤出机	HDPE65/33	1 台
5	PE 钢丝骨架挤出机	HDPE-GS/PE- G-315	1 台
6	搅拌机	0.5 吨	1 台
7	搅拌机	1 吨	1 台
8	破碎机	/	2 台
9	涂塑机	/	2 台
10	冷却塔	/	1 台
11	切割机	/	2 台
12	空压机	BS-55	2 台
13	PVC 挤出机	PVC-SJ65	7 台
14	PP-R 挤出机	PPR-SJ75	2 台
15	注塑机	MA2000/2500/ 3200/3800/4500	15 台
16	PVC 高低速混料机	500-1000	1 台
17	自动配料机	PVC-9	1 台
18	造粒机	SJZ80	0 台
19	喷码机	S0-800	7 台

2.3.3 生产工艺流程

本公司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2.3-1、2.3-2、2.3-3、2.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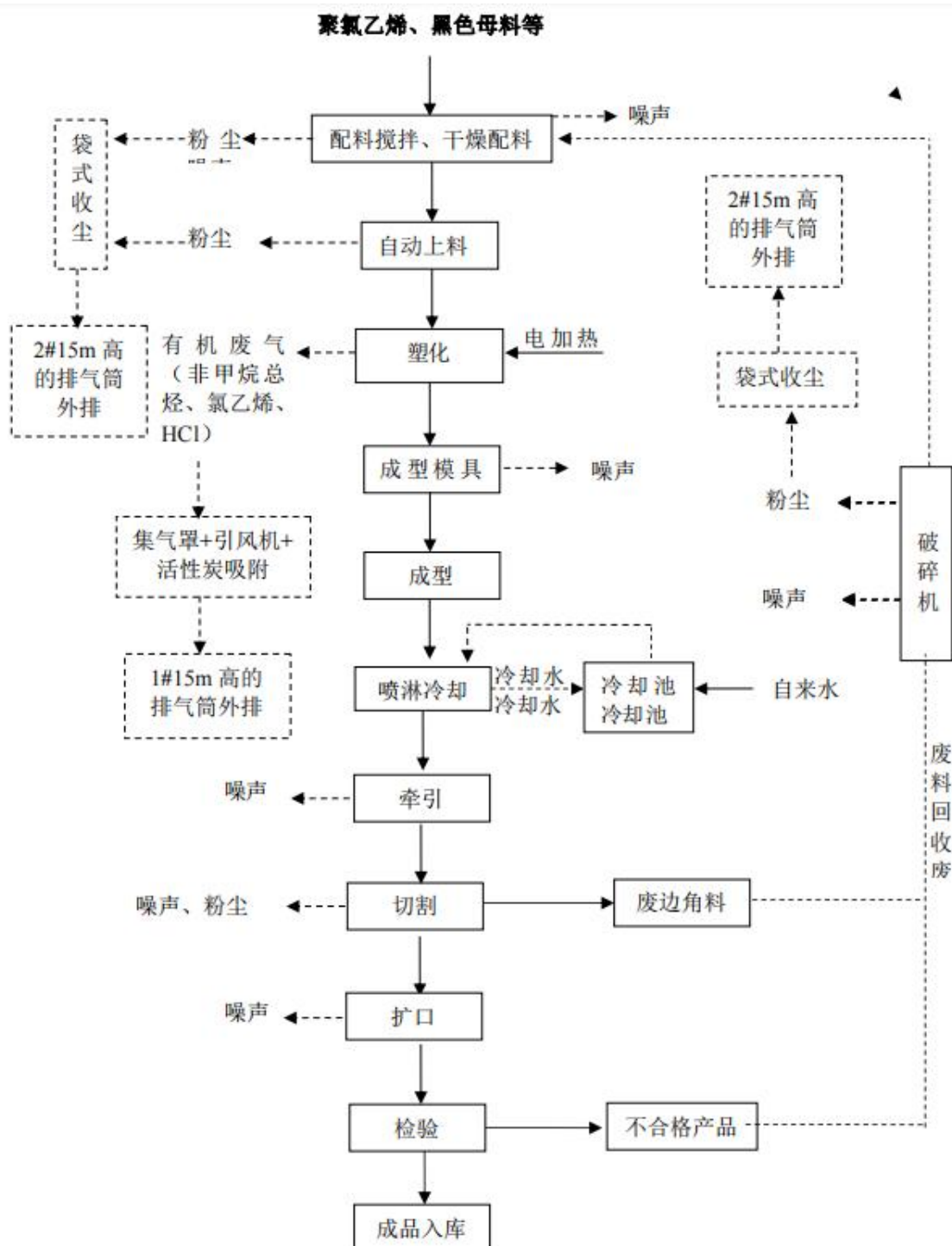


图 2.3-1 目 PVC 管材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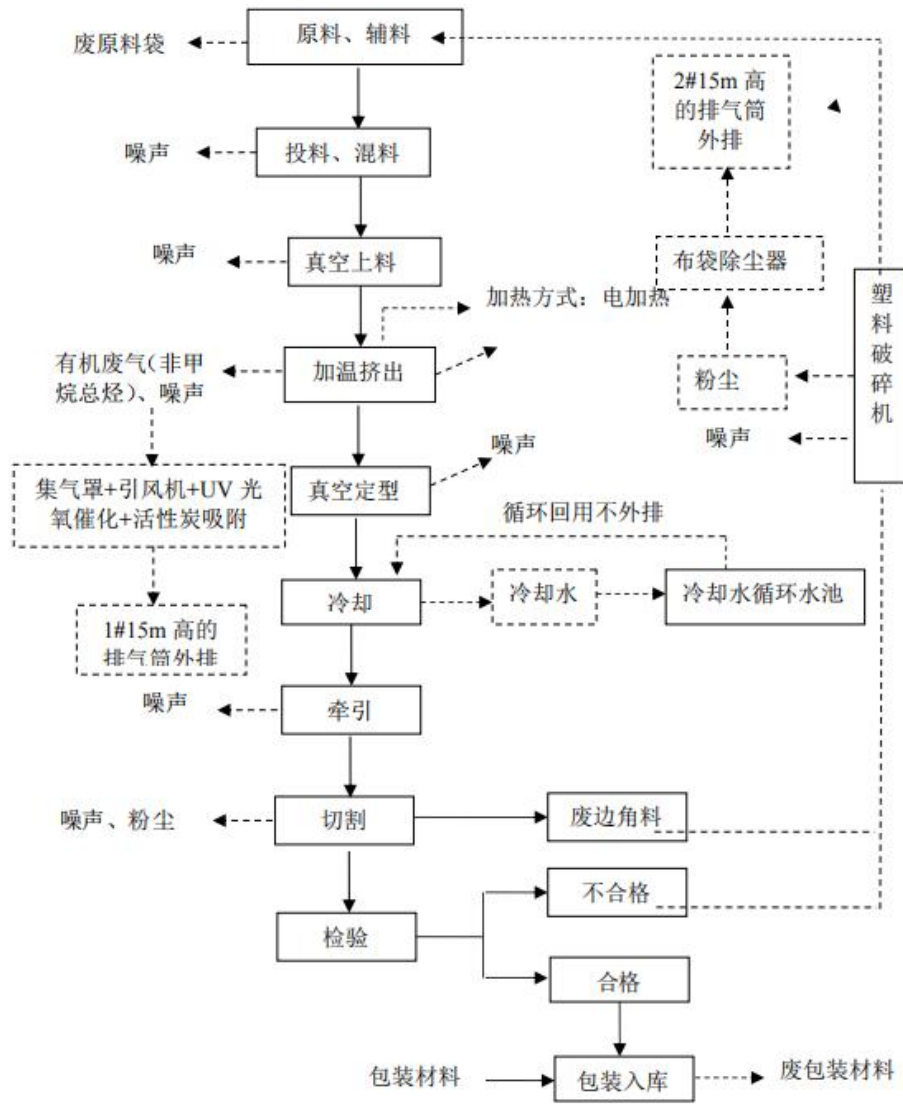


图 2.3-2 目 PP-R 管材、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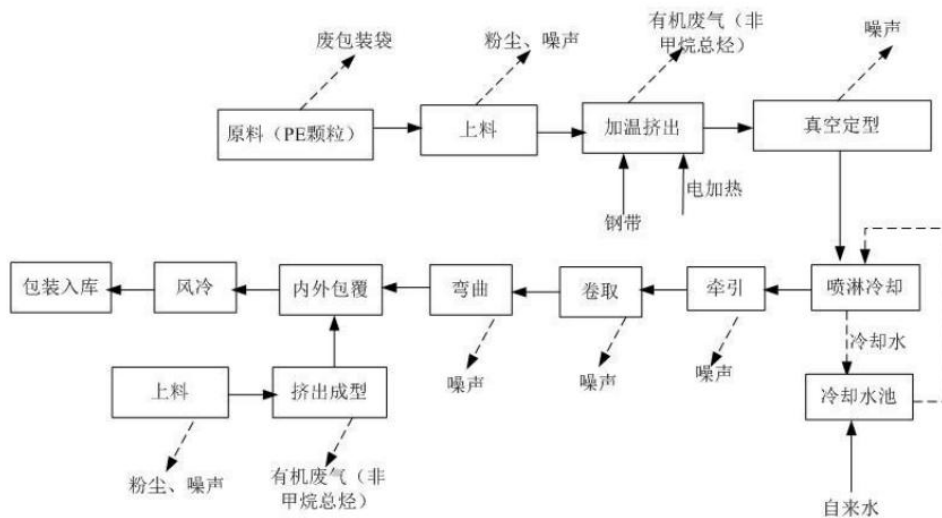


图 2.3-3 项目 PE 钢带管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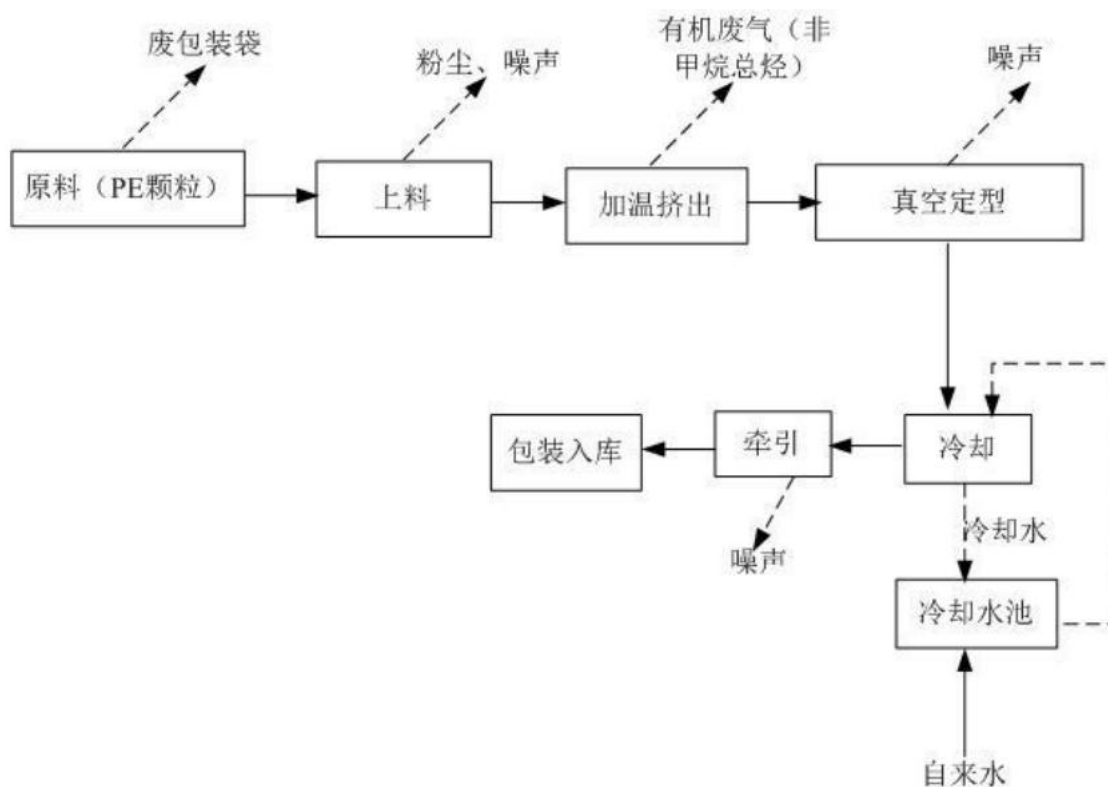


图 2.3-4 项目 PE 波纹管生产工艺图

2.4 产生废弃物及储存处置情况

2.4.1 废水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区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杨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4.2 废气处理情况

公司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混料、上料、破碎粉尘；塑料管材、管件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项目混料、投料、上料、破碎和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1#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项目加热、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达《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 2#15m 排气筒对外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2.4.3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将其交供货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

2.4.4 噪声处置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和加装降噪设施后。运营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点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2.5 自然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嵩明县位于云南省中部、昆明市东北部，地理坐标：北纬 25°05'~25°28'、东经 102°40'~103°20'，是昆明市辖近郊县，扼滇东北门户。县境东与马龙县接壤，南部和西南部分别与宜良县、官渡区毗邻，西与盘龙区相交，北与寻甸县相连。

杨林镇位于嵩明县境南部，南与宜良县交界，西与昆明市官渡区相连，北与嵩阳镇相接，总面积 162.7km²。镇人民政府驻杨林，北距县城 14km，西南距昆明 50km，贵昆铁路，320 滇黔公路，昆明昭公路、昆曲公路、阳先公路在此交汇。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新材料 7

号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1'40.68"，北纬 25°12'59.32"，园区内道路与周边高速公路相通，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水文特征

嵩明县境内水系属长江、珠江两大流域，水资源量一年之中的变化，主要受降水量季节性变化的影响。雨季 5~10 月，水量约占全年水量的 72~85%，干季 11~4 月占全年 15~28%。坝区水资源条件优于山区。

3、气候、气象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新材料 7 号路南侧，嵩明县地处内陆，云贵高原面缘，全境气候属典型的温带、暖温带和北亚热带混合型气候，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四季如春，多年平均气温 14℃左右，极端最高气温 35.7℃，极端最低气温-15.9℃，多年平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雨量 1000-1400mm 之间，多年平均风速 3.1m/s，以西南风居多。

2.6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环境风险受体分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土壤环境风险受体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其中，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植被等，按人口数量进行指标量化；土壤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企业周边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居住商用地等区域；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来水厂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特殊生态系统、水产养殖区、鱼虾产卵场、天然渔场等区域，可按其脆弱性和敏感性进行级别划分。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 5k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人数（人）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张家屯	100	西侧	6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矣纳村	50	西北侧	400	
	麻栗园	100	北侧	700	
	三十工村	120	西北侧	1100	
	保家村	200	西北侧	1580	
	龙保村	250	北侧	1320	
	河外村	150	北侧	1370	
	黄家坡村	230	东北侧	1430	
	老城村	500	东南侧	800	
	云林村	500	东侧	598	
环境噪声	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域	
地表水	对龙河		西侧	5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标准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3.1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项目运行状况、产污排污情况、污染物危险程度、周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预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及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结果确定有以下风险源，分别是：废气（包括粉尘、有机废气及油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泄露、火灾等事故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3.1.1 设备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设备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危废暂存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等。

3.1.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及其特性分析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的生产设备、设施，原料等的特点，并结合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装置的现状对风险源和事件隐患进行识别及排查，按照分类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措施的原则，确定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危险源和对应风险物质为粉尘、有机废气、油烟；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因此，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因子在正常使用和事件状态下的物理、化学性质，毒理学特性、燃烧爆炸性、伴生/次生物质等基本特性如下：

表 3.1-1 机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 Lube oil		危险货物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	230 ~ 500	UN 编号		CAS 编号
	危险类别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C)			临界压力 (Mpa)			
	沸点 (°C)			相对密度 (水=1)			<1
	饱和蒸汽压 (kpa)			相对密度 (空气=1)			
	临界温度 (°C)			燃烧热 (KJ·mol ⁻¹)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C)		76	
	爆炸极限 (%)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 (MJ)			
	引燃温度 (°C)	248		最大爆炸压力 (Mpa)			
	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忌物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50 (mg/kg, 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50 (mg/kg)	无资料
	健康危害	车间卫生标准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3.2 风险源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同类行业污染事故情况调查，本项目事故风险类型主要为中央除尘系统、UV 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非正常运行及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3.2.1 废气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中央除尘系统、UV 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故障可能导致粉尘、有机废气、油烟超标排放。

危害后果：如果粉尘、有机废气、油烟不经过环保设施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从而增加废气浓度，可能导致空气质量下降。严重时可能会危害到周边人群身体健康。

3.2.2 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一旦泄漏容易引起火灾、爆炸，污染环境。

危害后果：废机油、废活性炭为易燃物质，泄漏容易引起火灾，以及由火灾引起的公司内其他化学品及试剂的泄漏而造成环境污染。泄漏将可能造成周边土壤、地表水环境污染，将波及到公司内部及周边环境。废 UV 灯管内含有汞类物质，一旦泄露可能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可能危及人身安全。

3.2.3 火灾环境影响分析

若要发生火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有可燃物；②有足够的空气助燃；③现场有明火。只有在以上条件同时具备时，才可能发生火灾。

危害后果：①发生火灾时，火势迅猛，对项目内员工、设备产生较大影响。②一般情况下，火灾后将产生废气，主要有未燃烧的二氧化碳，并含有少量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有害物质。烟雾在风力作用下，能快速扩散到周边大气中并增加大气污染物浓度。③火灾引起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轻度中毒将会出现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等症状，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液体吸入呼

吸道可引起吸入性皮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

3.3 风险事故管理

3.3.1 废气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事故发生后措施

1、废气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预防措施

混料、投料、上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到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安排专人负责。

(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保证做到废气的进管前预处理，同时对废气进行合理的管理与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加强设施管线、阀门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及时抢修。

2、废气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事故排放发生后措施

事故发生后措施：

(1) 发现废气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应该防止污染介质大面积外流扩散造成空气环境污染。

(2) 组织有关人员发生废气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并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3) 对被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员工、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4) 通知维修工立即组织抢修，恢复后启动生产作业，以检查是否维修好。

(5)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再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对引起事件的责任人应追究其责任。

3.3.2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发生后措施

1、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预防措施

目前采取的预防措施有：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 UV 灯管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为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发生，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定期进行种类及贮存情况的检查。

(2) 控制危险化学品的贮存量，严禁大规模贮存。

(3) 明确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及现状，严禁乱堆乱倒和自行处理。

2、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排放发生后措施

(1) 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危废贮存量不大，若发生意外泄漏，量也非常少，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应急处理人员不要使泄漏物与明火接触。

(2) 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要求查明事故原因，下达应急救援指令，同时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及抢险队开赴现场。

(3) 应急指挥部成员及抢险队接到报警后带好防护用品，迅速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泄漏情况。

(4) 指挥部根据现场泄漏情况及危险程度及时作出相应应急决定、处置方案，并命令相关应急救援队分工开展工作。

(5) 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救护伤员。

(6) 警戒疏散组负责现场治安和交通指挥，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迅速组织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

(7)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3.3.3 火灾事故预防、环境事故发生后措施

1、火灾事故预防措施

为防止发生火灾，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选用合格的电器产品。

(2) 定期进行防火检查，环保设施和应急物资设置专人管理，摆放点设置明显的标示牌，定期检查设施和物资的有效期限，过期时及时更换新设施和物资。

(3)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标示明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要求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4) 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5) 定期检查公司内安全及卫生状况；定期检查公司道路是否畅通；定期检查电器电线是否乱拉乱接或乱放，消除安全隐患。

(6) 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及要求执行。

(7)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等。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

(8) 设置禁火、禁烟等禁止标示牌。

2、火灾事故发生后措施

(1) 发现火情时，现场事故发现人应大声呼救立即用现场消防器材扑救初期火灾，并向上级报告。

(2) 员工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增援，停止运行作业，切断总电源，视火情向 119、120 报警。

(3) 在突发火灾时，启动重大突发事件预案，报请分管领导，报告指挥部，调用各应急队伍进行紧急抢险救援，抢险人员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服进入现场，及时灭火；确认在燃烧过程中有人员伤亡时，启动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预案，立即报请领导，同时请求医疗、消防等部门的救援，警戒组、抢险组、救护组等应急救援组立即赶赴现场，穿戴必要的防护服后进入现场。

(4) 划定危险区域、警戒范围并实施警戒，组织无关人员及车辆疏散。

(5) 先用灭火器对准起火点将大火扑灭。

(6) 在火灾区域周边开挖隔离带，阻止火灾蔓延。

(7) 现场余火扑灭后，清点人数，清理现场。

(8) 请维修人员对受损设备进行维修，恢复运行。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应急组织体系

为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做到事前预防，在事件发生后能迅速有效的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件带来的损失，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法人陈思文担任，副总指挥由开机班长毛天志担任；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员工冯海霞担任；应急办公室下设现场处置组、通讯联络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若总指挥不在项目内，由副总指挥全权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组织机构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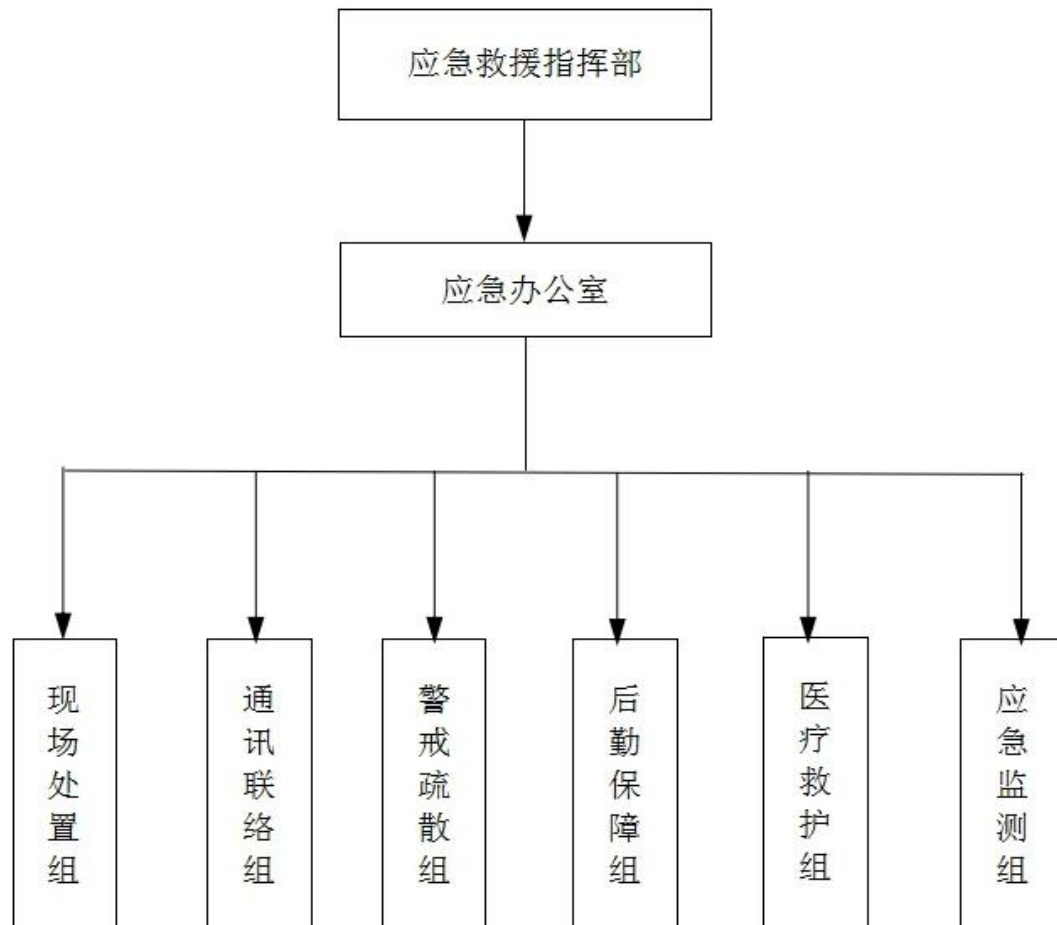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组织体系图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4.2.1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1) 指挥部的组成

表 4.2-1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机构	分工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陈思文	董事长	13908861103
	副总指挥	毛天志	开机班长	18213842885
应急救援办公室	组长	冯海霞	员工	15368451851
现场处置组	组长	王志诚	车间工人	13648802109
	成员	罗向勇	车间工人	13669761078
	成员	黄娥	车间工人	13118718118
通讯联络组	组长	苏宗香	员工	18388129811
	成员	朱吉娥	员工	15286679097
	成员	王有艳	员工	15877942016
警戒疏散组	组长	缪盈全	开机师	15912592314
	成员	陈显高	开机师	13658589465
	成员	杨棋	开机师	15908847472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都建文	员工	18388129811
	成员	温粉聪	员工	15087038809
	成员	王会娥	员工	18785814629
医疗救护组	组长	钟桂英	员工	13529386465
	成员	张建	员工	13888386407
	成员	陈兴凯	员工	15288059868
应急监测组	组长	耿文清	开机师傅	18785814629
	成员	何荣算	开机学徒	18748693166
	成员	刘云波	操作工	15969473765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24 小时电话：0871-67371276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 2) 负责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预案的审批、更新和评审工作；
-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物资；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容器、抢险救援物资和器材的储备；

5) 检查、督促做好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企业内部各级应急预案）；

7) 批准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8)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9)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0)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2)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3) 接受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4)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5)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习，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总指挥职责：

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为陈思文（法人）：13908861103；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 4) 负责环境应急专项经费的管理和审批;
- 5) 负责掌握意外灾害状况, 根据灾情的发展,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推动应急组织工作的发挥;
- 6) 视灾害状况和可能演化的趋势, 判定是否需要外部救援或资源,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 协助事件的处理;
- 7) 批准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8) 组织内部和对政府的报告, 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9)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 指挥权移交至政府, 政府负责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

副总指挥职责:

公司应急救援副总指挥为毛天志(开机班长): 18213842885;

主要职责如下:

- 1) 执行总指挥长的指令;
- 2) 协助总指挥长管理单位应急办公室日常事务;
- 3) 在风险事故发生时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4.2.2 应急办公室的职责

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及职责:

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冯海霞(员工): 15368451851;

主要职责如下:

- 1) 执行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和工作任务;
- 2) 在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
- 3)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及采购工作, 保障应急物资供应;

- 4) 负责单位指挥部和各个专业救援组之间的协调工作;
- 5) 总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信息收集整理和汇报工作, 包括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事故和应急处理情况, 在必要时向外界救援机构发送求救信息等;
- 6) 每年组织事故应急救援专项培训和演练, 督促单位各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对单位各部门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检查, 并将情况向指挥部汇报;
- 7) 负责事故善后处置, 包括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及医疗救治, 亲属的接待、安抚;
- 8) 负责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总结。

4.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小组职责

公司内设有: 现场处置组、通讯联络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 6 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现场处置组由王志诚负责, 联系电话为: **13648802109**, 主要职责:

- 1)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 组织进行技术研判, 开展事态分析;
- 2) 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 分析污染途径, 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 3) 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 4)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 5) 会同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消毒等措施。
- 6) 污染事故消除后, 负责做好污染区域居民善后工作。

通信联络组由苏宗香负责, 联系电话为: **18388129811**, 主要职责:

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保障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通信顺畅，保障单位与外部救援力量之间通信顺畅；

2) 负责维护单位内部电话网络、宽带网络、对讲机网络的正常运行；

3) 负责应急值守，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现场事故信息，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接受和传达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批示和意见，协调各专业组有关事宜；

4) 按总指挥指示，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

5) 接受现场反馈的信息，协调确定医疗、健康和安全及安保的需求；

6) 向周边单位社区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7) 保障紧急事故响应时的通讯联络，定期核准对外联络电话。

警戒疏散组由缪盈全负责，联系电话为：15912592314，主要职责：

1) 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紧急避险场所；

2) 负责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

3) 根据现场应急总指挥的指令，随时调整环境安全警戒方案，并配合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4) 随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警戒情况；

5) 根据现场，确定撤离路线及集合点，接到撤离指令后，立即通知污染区域居民、政府，并协助撤离到安全警戒区外。

后勤保障组由都建文负责，联系电话为：18388129811，主要职责：

- 1) 根据指挥部的命令，及时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并运输到位；
- 2) 组织恢复供电、供水；
- 3) 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拨款准备，正确使用；
- 4) 及时组织灾后恢复生产所需物资的供应和调运，使灾后生产能够尽快恢复。

医疗救护组由钟桂英负责，联系电话为：13529386465，主要职责：

- 1)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救援；
- 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 3) 负责联系/通知医疗机构救援，并协助医疗机构的救援工作；
- 4) 负责陪送伤者，并联络伤者家属。

应急监测组由耿文清负责，联系电话为：18785814629，主要职责：

-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确定污染种类及扩散范围；
- 2) 负责联系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 3) 配合监测单位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 4) 负责将应急监测结果反馈给单位并做好监测结果存档工作。

4.3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如果总指挥不在单位，由副总指挥任临时指挥长，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如果总指挥和副总指挥都不在单位，就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临时指挥长，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有权调动单位范围内所有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设备、物资和工具等。

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外界，本公司应对能力不足时，及时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及其他外部有关单位求援。当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介入主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4.4 环境应急专家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如事件处置技术超出公司自身能力范围，可请求当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或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应急专家库中的专家给予技术支持。专家组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所发生的环境事件类型提出有效、适用的应急处置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扩大，将影响降到最低。

5 预防和预警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公司主要风险源为废气环保设施、危废暂存间，对风险源的监控措施如下：

1、在风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风险源进行定期检查，对重要设备、设施按照有关主管车间规定进行经常性的检测、检验，并做好记录。

2、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禁止明火等警示标志。

3、按照规定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装卸制度、规程及管理记录。

4、建立各岗位巡检制度，对重要的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例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5、确定危险源的管理负责人，定期组织岗位职工对所有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6、发生情况时通过电话、手机等工具及时联络和疏散。

5.2 预警行动

预警即是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和灾难，并预先对其进行准备和预防。事先预防胜过事后补救，可以最大限度减少生命财产的损失，提高人们的生存能力。

5.2.1 预警条件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环境应急办公室汇同总指挥讨论后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及时向分管领导通报相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的建议，然后由总指挥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5.2.2 预警分级

预警条件和预警分级的基本原则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指的是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在第一时间将危险信息传送给厂区所有人员和周边涉及人员，以及怎样准备及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将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降至最低。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分为：I级预警（不可控环境事件）、II级预警（可控环境事件）。

1、II级预警（可控环境事件）

公司内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危险化学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泄漏（渗漏范围在公司内）；危险化学品存储不当、流失引发的火灾爆炸，但不会影响到外环境的；或者发生一般性火灾事故，则立即发出二级警报，如发生该类警报，及时向总指挥报告，请求和指导公司启动应急程序。同时，应紧急启动应急程序，组织人员撤离或疏散至指定安全区域待命，启动应急救援工作，展开先期救援抢险，为减少事故损失赢得时间。二级预警由公司应急总指挥发布。

2、I级预警（不可控环境事件）

公司内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外排至外环境，或影响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危险化学品泄漏，影响周围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危险化学品存储不当、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造成周围环境严重污染的事件；发生火灾时，公司无能力处置；除内部启动紧急程序外，应立即向邻近街道办事处和属地政府、消防、环保及安全运营监督部门报告，申请救援并及时通知周边居民转移至安全地点。一级预警由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发布。

5.2.3 预警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指的是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怎样在第一时间内将危险信息传送给公司所有人员和周边涉及人员，以及怎样准备及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将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降至最低。

当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能够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必须要按照本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根据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及时上报给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各部门应当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2、按照环境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公司内及附近居民发布预警等级。一级预警：除公司内启动紧急程序外，应立即向邻近属地政府、消防、环保及安全运营监督部门报告，及时通知周边居民。二级预警：应紧急启动应急程序，组织人员撤离或疏散至指定安全区域待命，启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委托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5.2.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成员单位分级做好参与应急行动的准备工
作：

- 1、相关单位、部门加强值班、职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相应准备。
- 2、应急救援队伍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向应急救援办公室领导报告危险情况。
- 3、废气和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封堵措施，封堵泄漏点，关闭雨水排水口，防止污染物进入河流。
- 4、通知应急救援组前往现场，进行必要的堵漏、防渗措施，采用沙子吸附泄漏污染物，使用后的沙子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5、泄漏量较大时，采取紧急措施后，无法操作的立即通知维护修理单位，前往进行专业的堵漏、防渗处置。
- 6、发现起火，现场事故发现人应大声呼救立即用现场消防器材扑救初期火灾，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增援，停止医疗活动，切断总电源，视火情向 119、120 报警。
- 7、火情较小，先用灭火器对准变压器起火点将大火扑灭。火势蔓延后，应立即撤离危险区域，等待消防人员到来。
- 8、划定危险区域、警戒范围并实施警戒，可能受到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做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的准备。
- 9、各方面准备的应急力量、指定的应急队伍开始就地待命。
- 10、应急保障队伍、应急设备、材料等准备完毕，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11、预警事件一旦发生，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相关部门立即投入应急工作。

5.2.5 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效果实施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根据环境污染事件控制情况，预警的解除通过应急指挥部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告。

5.3 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5.3.1 报警联络方式

设有专门应急值班室，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职工均人手一部手机，可将应急信息告知职工。应急值班员在接到情况报告后，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通报相关单位，并及时查明事件详情，情况严重的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拨打 110、119 或 120 求助。

5.3.2 内部通讯方式

实行电话值班制，现场人员要第一时间拨打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领导电话，通知总指挥、副总指挥，由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预案和启动预案的级别。通过电话通知各部门。应急组织通讯录见下表：

表 5.3-1 公司内部应急通讯录

机构	分工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陈思文	董事长	13908861103
	副总指挥	毛天志	开机班长	18213842885
应急救援办公室	组长	冯海霞	员工	15368451851
现场处置组	组长	王志诚	车间工人	13648802109
	成员	罗向勇	车间工人	13669761078
	成员	黄娥	车间工人	13118718118
通讯联络组	组长	苏宗香	员工	18388129811
	成员	朱吉娥	员工	15286679097
	成员	王有艳	员工	15877942016
警戒疏散组	组长	缪盈全	开机师	15912592314
	成员	陈显高	开机师	13658589465

	成员	杨棋	开机师	15908847472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都建文	员工	18388129811
	成员	温粉聪	员工	15087038809
	成员	王会娥	员工	18785814629
医疗救护组	组长	钟桂英	员工	13529386465
	成员	张建	员工	13888386407
	成员	陈兴凯	员工	15288059868
应急监测组	组长	耿文清	开机师傅	18785814629
	成员	何荣算	开机学徒	18748693166
	成员	刘云波	操作工	15969473765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24 小时电话：0871-67371276				

5.3.3 外部通讯方式

政府有关部门、周边单位联系方式见下表：

表 5.3-2 外部应急有关单位联系电话表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0871-67911933
3	嵩明县人民政府	0871-67911155
4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	0871-67910100
5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0871-67911441
6	嵩明县水务局	0871-67911235
6	昆明市公安局嵩明分局	0871-67913487
7	嵩明县人民医院	0871-7925301
8	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	0871—67971004
9	公安	110
10	消防	119
11	急救	120
12	交通	122
13	电话查询	114

6 信息报告与处置

6.1 信息报告

发生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泄漏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事发岗位人员（第一发现人）立即电话汇报应急办公室（事发地点、事发时间、事故现状、事故可扩大性等），应急办公室收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了解事故现状，根据现场果断作出决定：事故无法控制时，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具体报告流程如下：

报告流程为：岗位人员→应急办公室→应急副总指挥、应急总指挥（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岗位人员可以直接上报应急总指挥。）→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6.2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负责人通过内部电话，固定电话，手机等通讯手段，快速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当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波及外单位时，由应急总指挥或经总指挥授权的人员通过电话、互联网、人员信息传递等通讯手段，迅速向公司周边社区通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件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通报的情况。在发布信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紧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方式。同时在事件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件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6.3 电话通报及联系词内容

电话通报内容必须清楚、简明。包括：

- 1、通报人姓名；
- 2、通报时间；
- 3、事故发生地点；
- 4、事故现状描述；
- 5、伤亡报告；
- 6、处置措施；
- 7、协助事项。

6.4 信息上报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如果启动现场处置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在 1 小时内以电话或其他形式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件车间负责人可以越级直接向嵩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在发生事件后 5-15 日以书面方式报告，事件处理完毕后应及时书面报告处理结果。

事件信息初报可以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事件信息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用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事件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存在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6.5 事件报告内容

- 1、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2、事件发生的单位名称、准确地点、内容、污染物名称、物化性质、严重程度等，事故已经造成的伤害现状；
- 3、事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如实际泄漏量或估算泄漏量）；
- 4、事件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是否会产生单位外影响及可能的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可根据风向和风速等气象条件进行判断）；
- 5、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6、事件是否得到了有效控制，是否请求支援；
- 7、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
- 8、事故发生地附近的人员人数、距事故发生地距离。

7 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

7.1 应急响应机制

按照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不可控环境事件）、II 级响应（可控环境事件）。

7.1.1 II 级响应（可控环境事件）

1、响应标准

事件排放物可在公司现有的收集系统内完全收集，事件不会影响到项目区域外，只需调公司力量、资源即可处置的事件。

2、响应程序

1) II 级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时，应立即做出响应，事件发现人员或值班人员立即报上级领导，上级领导立即汇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2) 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的级别、危害性和事件后果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预案，由总指挥下达预案启动指令。

3) 参与事件处置的各应急救援组，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 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公司自身的控制、处置能力，应根据事件类别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提出请求，由其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居民或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5) 与事件发生有关的各值班人员, 应主动向应急指挥部和参与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尽全力为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7.1.2 I 级响应 (不可控环境事件)

1、响应标准

事件严重危害或威胁着公司及周围环境安全, 已经或可能造成事件排放物大量进入公司外围环境, 需要当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 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2、响应程序

1) 事件发生地值班人员立即报上级领导, 上级领导立即汇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2) 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的级别、危害性和事件后果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由总指挥下达预案启动指令。

3) 参与事件处置的各应急救援组, 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救援队伍赶赴现场, 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 按照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 相互配合、密切协作, 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请求地方政府启动交通管制警戒、组织居民和周围企业疏散、启动政府相关应急预案;

5) 应急指挥部通过广播、调度系统发布人员疏散方向、路线; 在开展救援的同时, 对可能威胁到公司外居民安全时, 指挥部应立即和地方有关部门联系, 引导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7.2 应急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救援步骤：

1、事故发生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报告值班人员，并立即向公司应急救援中心报警。

2、公司应急救援中心接到报警后，判断采取内部响应还是外部响应，采取内部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事故救援行动；外部响应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事故救援行动，同时向嵩明县人民政府应急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物资、采取疏散警戒措施，开展先期救援工作。

由应急总指挥或授权指挥人员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分析判断事件状态，事故发展与扩大的可能性，确定应该立即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紧急会议期间，派人查看疏散线路和及时通知周边居民；各应急小组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3、应急现场处置组到达事故现场时，应穿戴好防护器具，进入事故现场进行，根据事故情况进行抢险和人员救援行动。如果发现受伤中毒人员，应尽快转移到安全地带交由医务救治组负责救护。

4、医疗救护组到达现场后，立即进行救护受伤人员，采取相应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包扎或现场急救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送医院抢救。

5、警戒疏散组成员到达现场后，负责治安和警戒，立即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并迅速组织人员疏散。

6、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及时将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向嵩明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等上级部门汇报，并根据指挥部的命令下达各类应急通知。

7、后勤保障组应迅速、及时组织和提供抢险所需物资、防护用品和运输车辆等，如物资供应困难，指挥部应立即向友邻单位或上级单位请求支援。

8、在事故得到控制后，现场处置组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各项善后工作。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和落实防范措施及抢修方案，并组织人员根据抢修方案组织抢修，尽快恢复运行。并对受污染现场和环境进行恢复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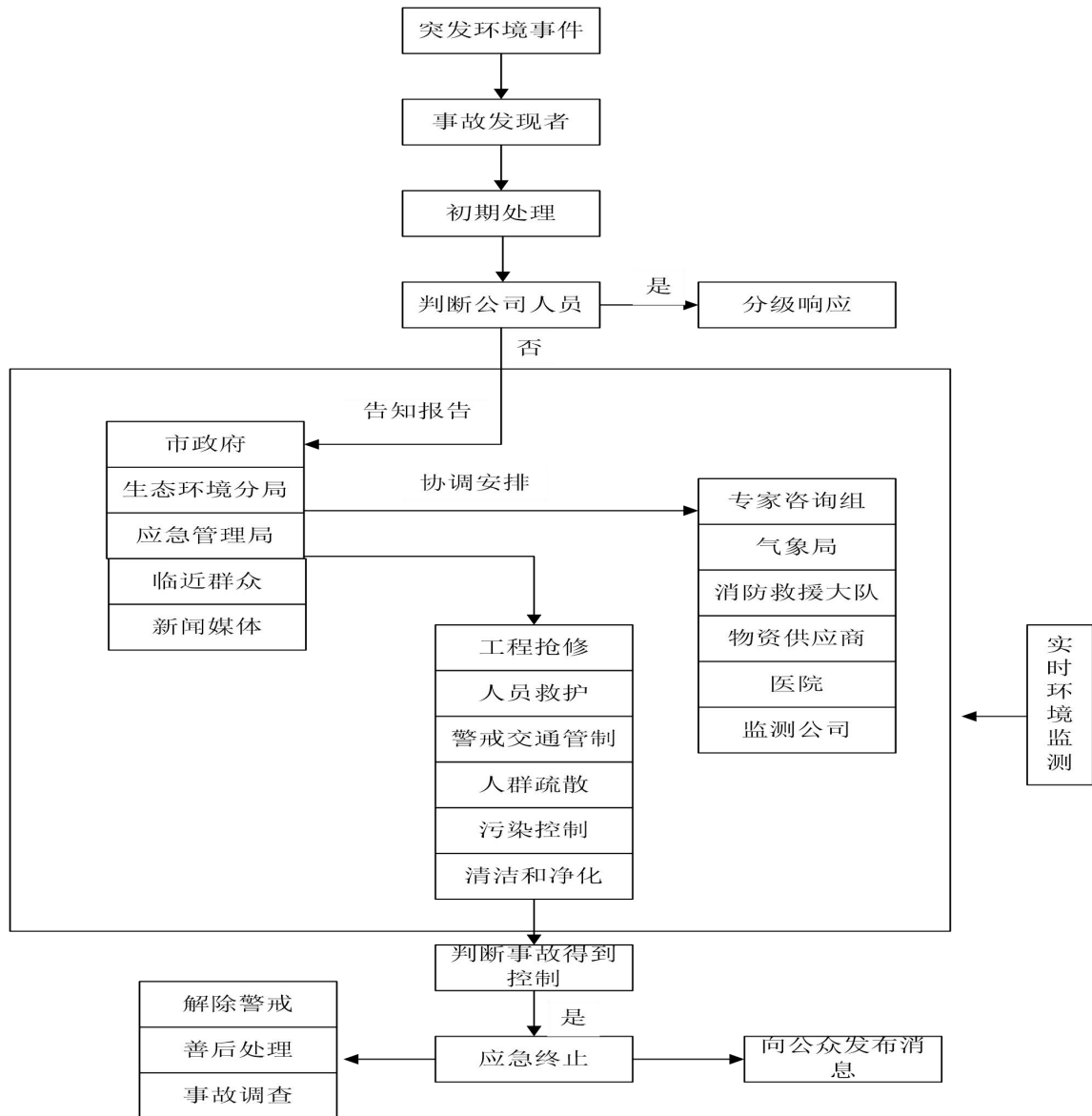


图 7-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7.3 应急措施

7.3.1 现场处置原则

在现场处置过程中，应本着人身健康——环境安全——财物保全的救援顺序。遵循以人为本，保证生命安全，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在处置过程中，首先切断污染源，其次阻断污染物向环境介质的迁移，随后，开展监测确定事件影响范围，采取科学方法处置，消除和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7.3.2 废气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事故排放处置措施

发生事故排放，事故指挥人员应明确以下信息：下风向环境情况；排放源位置；是否可以控制；估计控制时间；确定是否扩大应急。

视现场状况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① 立即停止生产作业，避免废气继续排放至空气环境中。
- ② 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③ 安置公司内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组织有关人员发生废气故障排放设施进行检查。
- ④ 通知维修工立即组织抢修，恢复后启动设备，以检查是否维修好。

7.3.3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1) 废活性炭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 ① 发现人应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由应急办公室上报至应急指挥部。根据泄漏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 ②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 ③ 切断火源。
- ④ 应急处理人员检查泄漏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减少泄漏量。

- ⑤避免泄漏物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
- 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 ⑦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2) 废机油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①发现人应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由应急办公室上报至应急指挥部。根据泄漏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②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③切断火源。

④应急处理人员检查泄漏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减少泄漏量。

⑤小量泄漏：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处理系统。

⑥大量泄漏：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

(3) 废 UV 灯管泄露应急处置措施

①发现人应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由应急办公室上报至应急指挥部。根据泄漏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②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③切断火源。

④应急处理人员检查泄漏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减少泄漏量。

7.3.4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①发现火情后，停止生产活动，切断总电源，现场值班人员保持冷静，明辨方向和火势大小，迅速使用灭火器在第一时间灭火，力争把火控制、扑灭在初期阶段。同时呼喊周围人员参与到灭火和报警，并将事故报告给应急指挥部及现场主管人员。

②对现场受伤者实施救护及时送往医院。

③判断火势,把握灭火最佳时机,合理选用灭火器材及灭火方式,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现场人员要及时撤离,交由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处置。

④当火势无法控制时,要立即报消防、应急、卫生、医院等部门协调联动,划定危险区域,非专业人员禁止进入现场。

⑤经认真检查确认火灾已彻底扑灭后,总指挥(副总指挥)宣布火灾事故警报解除。进入事故调查与运行恢复阶段(因需要保留现场暂不能恢复运行的除外)。

⑥进入恢复阶段,首先做好收集来的洗消水与雨水系统的隔离,防止洗消水污染周边水体。

8 人员安全及救护

8.1 人员安全疏散

在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对公司内外人群安全构成威胁时,必须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对与事件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疏散的方向、距离和集中地点,必须根据不同事件做出具体规定,总的原则是疏散安全点处于事件当时点位的上风向。对可能威胁到公司周边居民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和地方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联系。由地方政府组成指挥部负责向周围群众发布紧急通知,组织疏散当地居民,远离扩散区域。并且负责扩散区域的戒严,阻止不明真相的群众进入该区域而发生危险。

8.1.1 事件现场人员的撤离

本公司受威胁范围主要是公司内部员工。为使公司内人员皆能从容撤离事件区,且当班领导能随时了解状况,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已规划企业区内部疏散路线(详见附图),员工们可依指示迅速撤离。

当班领导根据当时风向、泄漏地和紧急疏散图，判断疏散路线指示员工依此路线疏散至集合地点大门口，清点人数。为防止事件扩大对其周边人员造成伤害，视其事件大小程度，应在警戒组的指引下，根据公司平面疏散路线图及周边环境确定的避灾路线，撤离至安全区。

8.1.2 非事件现场人员的撤离

由事件部门负责报警，发出撤离命令，接命令后，当班负责人组织疏散，人员接通知后，自行撤离到上风口处。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事件部门负责人或者值班主任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人员的姓名和事件前所处位置等。

8.1.3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负责抢险和救护的人员在接到指挥中心通知后，立即带上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组长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抢险或救护。在进入事件点前，组长必须向指挥中心报告每批参加抢险（或救护）人员数量和名单。抢险（或救护）队完成任务后，组长向指挥中心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抢险（或救护）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指挥中心根据事件控制情况，必须做出撤离或继续抢险（或救护）的决定，向抢险（或救护）队下达命令。组长若接到撤离命令后，带领抢险（或救护）人员撤离事件点至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向指挥中心报告。

8.1.4 周边街道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

当事件危及周边街道时，由指挥中心人员向政府及周边单位发送书面警报。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中心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中心亲自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

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方式。撤离方式有步行和车辆运输两种。撤离方法中应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撤离方向和撤离距离。撤离必须是有组织性的。

8.2 人员的安全防护

8.2.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事件的特点，配备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确保人身安全。

8.2.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维护现场次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进入受污染区域。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8.3 医疗救护

当污染引起人员中毒或灼伤时，医疗救护组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赶赴事发地协调指导开展医疗救治工作，为及时抢救中毒、受伤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抢救过程中应遵守下列原则：

(1) 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有人员被危险废物沾染，马上进行处理：应立即用清水冲洗，更换衣物，避免危险有毒物质进入人员体内。

(2) 发生伤亡事件，抢救、急救工作要分秒必争，及时、果断、正确，不得耽误、拖延；

(3) 救护人员进入有毒气体区域必须两人以上分组进行；

(4) 救护人员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护；

(5) 救护人员必须听从指挥，了解中毒物质及现场情况，防护器具佩戴齐全；

(6) 迅速将伤员抬离现场，搬运方法要正确，应遵守下列规定：根据伤员的伤情，选择合适的搬运方法和工具，注意保护受伤部位；呼吸已停止或呼吸微弱以及胸部、背部骨折的伤员，禁止背运，应使用担架或双人抬送；搬运时动作要轻，不可强拉，运送要迅速及时，争取时间；严重出血的伤员，应采取临时止血包扎措施。

9 应急监测

9.1 应急监测能力分析

公司无环境监测能力，尚未建立环境监测机构，突发环境事件期间的环境应急监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将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水质量和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保证应急处理措施得当、有效、必须对事件后果进行及时监测，公司后勤服务部门配合外部支援人员做好监测工作，并将应急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应急指挥中心，对事件危害情况进行应急评估，为指挥中心作出撤离疏散范围、控制范围决策作出判断。

9.2 监测布点原则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应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能性和方便性。

9.3 监测布点方法

①对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的监测布点，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产生污染的不同工况（部位）或不同容器分别布设采样点；

②对江河的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上游设置对照断面，在事故影响区域的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区取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断面；

③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和圆形布点，同时根据水流方向在上游设置对照断面，必要时在湖库出水口和饮用水取水口设置采样断面；

④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设置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应根据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位置。

9.4 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9.4-1 应急监测方案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污染事故	火灾发生后,事故发生地	事故发生后,在疏散无关人员后,主要针对火灾后二次污染物,如一氧化碳、NO _x 等,尽快进行监测,事故发生 1 小时内每 15 分钟取样进行监测,事故后 4 小时、10 小时、24 小时各监测一次
	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事故发生后尽快进行监测,事故发生 1 小时内每 15 分钟取样进行监测,事故后 4 小时、10 小时、24 小时各监测一次
	事故地下风向	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事故上风向对照点	3 次/天(应急期间)
地表水环境 污染事故	排污口取样	监测项目为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等每天监测 2 次,总汞、总铬每周监测一次;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1、监测频次

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2、样品的保存

对于所有采集的样品，应分类保存，防止交叉污染。现场无法测定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样品必须保存到应急事故结束后，才能废弃。

3、应急监测响应程序

1)当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时，应立即指派有监测资质的监测公司监测人员到场进行监测；

2)现场检测人员应尽快到现场了解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方法，准备监测器材、试剂和防护用品；

3)实施现场监测，并快速报告结果；

4)对监测出来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编写监测报告，提出跟踪监测和污染控制建议；

5)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报告结果；

6)当应急终止后，要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监测继续进行为止；

7)对全部结果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编写总结报告上报并提出完善的监测方案。

9.5 监测信息报告及评估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监测信息按照事件级别逐级报告至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嵩明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参与监测的监测单位、监测部门负责完成监测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编制和发送。

10 应急终止程序

10.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泄漏物质被堵漏或转移；
- (2)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无继发可能；
- (3) 可能次生、衍生事件隐患被排除，无新的废液、废水、废气排放和泄漏；
- (4) 污染物被妥善处置；
- (5) 现场环境监测结果符合有关标准；
- (6) 经过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 (7) 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按响应分级标准的要求，分别报送政府有关部门。

10.2 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环境污染目标险情已排除，并妥善处理完善后事宜，则进入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 (1) 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
- (2) 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总指挥下令通知本医院相关部门、周边街道、政府机构等，事件危险已解除；
- (4) 应急状态终止后，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10.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通知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附近周边居民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
- 2、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对起因、过程和结果向有关部门做详细报告；
- 4、全力配合事件调查小组，提供事故详细情况，相关情况的说明及各监测数据等；
- 5、弄清事故发生的原因，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并明确各人承担的责任；
- 6、对整个环境应急过程评价；
- 7、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领导汇报；
- 8、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总结经验教训，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9、由各负责人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 10、进行后续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数据，进行跟踪监测。

11 后期处理

11.1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工作由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污染物收集、处理工作在环保、环卫等政府或专业部门的指导下实施，并由环保专业部门出具一份污染损坏鉴定评估报告，尽量采取措施将环境恢复到相对稳定的状态。在应急救援办公室的领导下，搞好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停产整顿、对影响区域的生态进行调查决定是否需要生态环境修复），尽快消除影响，妥善安置并及时救治伤员。

11.1.1 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

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员工和病人做好精神安抚工作，对受伤严重人员继续治疗，并及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赔偿事宜。以保证人心稳定，快速投入正常运行。

11.1.2 恢复

一级和二级响应后的事故现场清理工作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主导完成。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方可恢复运营。

- 1、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材料。
- 2、应急设备设施器材的消除污染、维护、更新等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 3、维修或更换有关设备。
- 4、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11.1.3 县城建成区恢复

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并对遭受污染的县城建成区进行恢复。

火灾可能造成的环境问题主要是大气的污染，并对受污染范围内大气质量进行连续监测，直至达到正常指标；废水、危险化学品泄漏

进入河流可能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应对河流进行连续监测，治理河流污染，直至达到正常指标；当发生引起公司内环境污染时（Ⅱ级环境事件），应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评估，并对受污染的县城建成区提出相应的恢复建议。当发生引起公司外环境污染时（Ⅰ级环境事件），应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相关部门汇报，由嵩明分局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评估，并对受污染的县城建成区提出相应的恢复建议。

11.2 保险

我公司应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6.2 条款要求积极办理各类保险。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依法办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责任险及其他险种。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公司应及时通报相关承保的保险公司开展理赔工作，保险公司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各相关保险公司应及时定损理赔。

我公司为员工办理保险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险。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受灾人员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

11.3 工作总结与评价

（1）认真做好事件调查处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做好调查处理工作。根据应急处置情况，认真总结应急处置经验、应吸取的教训，举一反三，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落实整改防治措施。

（2）请专家和应急指挥负责人，对应急处置进行总体评价，根据评价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应急预案有关内容。

12 奖惩

12.1 事件应急工作实行奖励制

公司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单位和居民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2.2 事件应急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3 应急保障措施

13.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信息的及时传递对应急抢险顺利进行是非常必要的，因此，公司必须做好通信与信息的保障工作。通讯与信息保障主要由应急指挥部，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明确参与应急活动的所有部门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已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如手机、有线电话等），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13.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要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技术装备，并明确各救援队的具体职责和任务，定期对各救援队伍进行专业培训、演习。以便在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以尽快处置事件，使事件的危害降到最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应急管理办公室、现场处置组、通讯联络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习及演练活动。

13.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各部门要根据自己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制定本部门救援物资选购、储存、调拨体系和方案；

2、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建立与当地政府及友邻单位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备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入；

4、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事

故时由综合组负责组织应急抢险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13.4 资金保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专项资金建立事故应急专项账户，每年设置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资金 2 万元，专门用于应急物资的更新、应急救援、应急演练、培训及善后处置的专项资金。一旦发生事故，即可申请启用此项资金剩余资金滚动进入次年使用，不足部分由应急小组及时向公司汇报，申请临时拨款。应急所需经费由公司财务列支，并且由公司应急总指挥批准。

13.5 交通运输保障

1、为保证应急抢险工作的顺利实施，应随时配备足够数量的运输车辆、工程车辆等交通工具。

2、救援支援组负责应急抢险工作时的道路畅通，以保证应急物资能迅速到达事故现场，伤病员须外送时能及时送往指定医院。

13.6 救援医疗保障

1、为提高公司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公司应与临近医院加强联系，建立必要的应急医疗保障。

2、公司内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设施、药品、急救药品等。

13.7 治安保卫保障

1、事故发生后，由救援支援组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由救援支援组负责，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

14 培训与演练

14.1 培训

公司应加强对职工、公众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的普及，以增强职工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公司应加强环境事故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事故源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公司应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公司开展的应急培训主要有：

（1）环保知识培训：定时组织职工培训有关环保问题、环境污染知识，邀请当地环保部门或技术专家讲解，通过知识培训，提供员工正确及时识别突发环境事件，把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2）救助知识培训：定时组织职工培训有关安全、抗灾救助知识，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前来讲解，通过知识培训，能够做到迅速、及时地处理火灾事故现场，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使用和器材维护技术培训：对各类器材的使用，组织员工培训、演练，教会员工人人会使用抢险器材；

（4）每半年对义务消防队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一次防火器材使用培训和演练（伤员急救常识、灭火器材使用常识、抢险救灾基本常识等）；

（5）加强宣传教育，使全体施工人员了解防火，自救常识。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综合讨论、现场讲解、专家讲座、模拟事故发生等。每一次培训都要作好记录，并存档。

14.2 演练

每年年初制定演练计划，根据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内容包括在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撤离步骤、各部门配合情况、人员应变能力等。

公司的年度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总指挥可根据情况决定设立演练活动领导小组，通常可设有策划组、执行组、保障组、技术组、评估组等。开展应急演练可分为演练准备、演练实施和演练总结三个阶段。由演练策划小组编制演练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记录。演练结束后进行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总结和讲评，结合公司实际可组织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审，以检查应急预案是否需要改进，编写演练总结报告。

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包括：

1、演练准备：

- (1) 所需设备及其材料准备（灭火、堵漏、医疗设备等）；
- (2) 人员准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相关应急救援小组人员）；
- (3) 演练前召开准备会议，对演习人员进行培训；
- (4) 演习前检查所有设备人员是否到位；
- (5) 根据已制定的应急组织体系，对参加演练的人员根据进行分工。

2、演练实施：

- (1) 事故预设；
- (2) 应急过程：根据分工，配合实施救援演练；

3、演习结束，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对本次应急演练做出评价，提出不足及其改进意见。

演练总结报告由演练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组织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内容：应急演练的背景信息(含：时间、地点、气象条件等)、取得的具体成效、发现的问题、原因与对应的纠正措施建议、经验与启示、改进有关工作(如：应急设施的维护与更新、应急组织、应急响应人员能力、应急培训等)的建议，指定专人负责整改项与不足项的后续跟踪处理等，并且附有组织、计划、灭火或抢险、疏散、清消、参与人员总结讨论会议等影像资料的留存。

14.3 记录与考核

对员工的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及演练实行记录与考核制度，并进行存档。

15 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预案批准发布后，企业需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15.1 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

内部评审由公司有关领导组织各岗位带头人进行，外部评审是由上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周边公众代表、专家等对预案进行评审，预案通过会议讨论，经评审完善后，由公司法人签署发布，按规定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备案。

评审时应注意如下问题：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得到各部门的充分的重视；各管理部门和响应人员是否理解各自的职责；风险有无变化；应急预案是否根据公司的布局和工艺变化而更新；员工是否经过培训；预案中针对各环境突发事件提出的处置措施是否有效；预案中的联系方式是否正确；是否将应急管理融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中等。

15.2 预案的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修改，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规范与标准的修订，均需要重新进行应急预案的修编；
- (3)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及人员机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4)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7) 若公司风险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需要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更新应急预案；

(8)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15.3 应急预案生效和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公司法人签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6 附件、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企业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次生衍生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可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17 附件

附件 1 应急救援通讯录

(1) 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应急领导机构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应急领导机构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表

机构	分工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陈思文	董事长	13908861103
	副总指挥	毛天志	开机班长	18213842885
应急救援办公室	组长	冯海霞	员工	15368451851
现场处置组	组长	王志诚	车间工人	13648802109
	成员	罗向勇	车间工人	13669761078
	成员	黄娥	车间工人	13118718118
通讯联络组	组长	苏宗香	员工	18388129811
	成员	朱吉娥	员工	15286679097
	成员	王有艳	员工	15877942016
警戒疏散组	组长	缪盈全	开机师	15912592314
	成员	陈显高	开机师	13658589465
	成员	杨棋	开机师	15908847472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都建文	员工	18388129811
	成员	温粉聪	员工	15087038809
	成员	王会娥	员工	18785814629
医疗救护组	组长	钟桂英	员工	13529386465
	成员	张建	员工	13888386407
	成员	陈兴凯	员工	15288059868
应急监测组	组长	耿文清	开机师傅	18785814629
	成员	何荣算	开机学徒	18748693166
	成员	刘云波	操作工	15969473765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24 小时电话：0871-67371276

(2) 云南鑫塑管业有限公司 200t/a 设备管道生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外部组织联系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外部组织联系方式表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0871-67911933
3	嵩明县人民政府	0871-67911155
4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	0871-67910100
5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0871-67911441
6	嵩明县水务局	0871-67911235
6	昆明市公安局嵩明分局	0871-67913487
7	嵩明县人民医院	0871-7925301
8	嵩明县杨林镇人民政府	0871—67971004
9	公安	110
10	消防	119
11	急救	120
12	交通	122
13	电话查询	114

附件 2 重要物资装备的清单

一、污染源切断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保管人及联系方式	存放地点
1、	沙土	袋	10	都建文 18388129811	应急物资库
二、污染源控制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保管人及联系方式	存放地点
1	围油栏	个	20	都建文 18388129811	应急物资库
三、污染物收集、堵漏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保管人及联系方式	存放地点
1	吸油棉麻	箱	1	都建文 18388129811	应急物资库
2	收油机	台	2		
四、安全防护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保管人及联系方式	存放地点
1	防化护目镜	个	50	都建文 18388129811	应急物资库
五、应急通信和指挥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保管人及联系方式	存放地点
1	应急车辆	辆	1	都建文 18388129811	停车场
2	对讲机	个	10		应急物资库
3	定位仪	个	5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登记表

信息接受					
事件名称		发生时间		事件单位	
事件类别		发生地点		报警人	
事件简况				接警人	
				事件信息报送方式	
事件初步原因分析			已采取的救援措施		
是否有人伤亡		伤亡情况			
信息处理和上报					
信息报送领导		报告时间		报告方式	
报告内容					
领导指示					
事件处理					
是否启动预案		预案相应级别		是否对外求援	
参与救援部门					
动用应急救援物资情况					
主要应急措施					
应急结果				填表人	

附件 4 应急预案启动令

签发人		报告时间	
传达人		收到时间	
命令内容：			
受令单位（部门）：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5 应急预案终止令

签发人		报告时间	
传达人		收到时间	
命令内容：			
受令单位（部门）：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的科目：			
演练地点		演练时间	
参演单位（部门）：			
参演人数：			
演练负责人：			
演练程序			
演练内容			
应急演练反应情况			
效果评价			

附件 7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卡

序号	更新时间	更新内容	批准人	备注
1	2022 年	新编应急预案		第一版
2				
3				
4				
5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通知单

预警通知 () 第号

发送时间		签发人	
主送企业			
预警级别			
预警概要			
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事件发生企业		事件时间	
事件简题			
基本经过（事件发生、扩大和采取的措施、初步原因判断）			
事件后果（突发环境事件程度、财产损失或可能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等）的初步估计			
填报人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信息来源	

